

**2023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23
一、收支预算总表.....	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6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3</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

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 implement 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

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



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自然资源厅		706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42
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1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财政核拨	20
省耕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1
省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补	10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7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财政核拨	8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42
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8
省测绘院	财政核拨	243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63
省制图院	财政核拨	45
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35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自收自支	1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立足“两统一”核心职责，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线，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保护资源、保护生态和保障发展、保障民生，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构建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全力以赴助推经济稳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

工作:

**(一) 突出保护优先，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今年，厅党组将部署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年”行动，坚决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局。要重点做好 10 项工作:

1. **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省、市、县、乡镇逐级签订党政同责耕地保护责任书，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任务、耕地进出平衡等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逐级分解下达，做到“地、数、图”一致。

2. **实施“两平衡一冻结”制度。**全面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以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指标挂钩机制。

3. **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做好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不断更新省级补充耕地项目储备库；积极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 8 等以上一般耕地的，做到应剥尽剥；继续大力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建设，不断提升耕地质量。2023 年底前完成 4.5 万亩补充耕地任务。

4. **减少占用耕地比例。**加快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力争至 2023 年底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面积，不断降低建设占用耕地比例。

5.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阳光”保护行动。将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福建省阳光规划系统，通过“上网”方式实现在线监督监管；编制村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张图，通过“上墙”方式在镇村公共空间公开公告，强化村民监督。

6. 推进耕地复垦复耕。在摸清现有种植状况、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有计划、有节奏地推进耕地复耕，重点对“三调”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土地开展复耕，确保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二）突出精准保障，全面助力经济稳增长。**深化“一清单三保障”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推行“全流程、标准化、智能化”用地审查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精准保障水平。

1. **统一底图，提高项目选址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统一底图、规则管控要求，建立统一的空间准入智能审查模式，并在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以及发改、交通、工信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促进建设项目选址更加科学、合理，用地管理更加精准。

2. **关口前移，提升用地报件质量。**固化报批材料清单，建立统一格式电子模板，完善节约集约等智能化审查功能，构建多节点用地审查指导网络流程。制定分节点审查指导运行办法，全面规范多节点审查工作。

3. **下放权限，提高要素审批效率。**做好承接国务院下放的用地审批工作。下放部分矿业权审批权限给设区市。指导、

帮扶省级用地审批下放的手续工作，确保用地审批“放得下、接得好、管得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完善全省用地审批系统，建立用地分级审批模式。

**4. 全程监管，实现用地科学调度。**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工作，打通部省用地审批系统数据共享通道，实现部、省、市、县农转用征收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建立重大项目信息库，构建项目用地状态指标体系，对项目用地批、供、用、补、查、登各环节进行全链条管理。建立用地审批形势分析机制，报送省政府、抄送设区市和相关部门。

**5. 提升服务，实现项目应保尽保。**将重大项目纳入清单管理，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跟到底”的要求，全程保障项目有序推进、顺利落地。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办公巡回服务。适时开展项目用地报批集中攻坚。对一些急需落地的建设项目，派出小分队采取一对一专班服务。

**6. 精准施策，实现助力稳经济。**制定2023年“开门稳”要素保障政策措施。开展政策调研评估工作，及时优化调整政策。做好自然资源领域政策措施储备。研究出台助力乡村振兴的要素保障政策。研究制定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组织各地修订并公布区片综合地价。持续推进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三）突出系统治理，有力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系统推进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管制、统一修复等工作，以较少的资源消耗、较小的生态损害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的发展，从单纯保障型向底线约束型转变。

**1. 强化统一调查。**一是开展专项调查。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全省地籍一张图建设。新开展 12 个区域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组织做好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扎实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有效支撑国土空间治理工作。二是保证成果质量。严格年度变更调查质量管理，完善变更调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引入第三方抽查制度，确保调查工作质量。三是加强成果运用。推进省级“三调”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分级管理制度。加强调查成果融合运用，及时将地类变化纳入日常变更，保证调查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

**2. 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布局。**一是加快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市县级规划审查报批。统筹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计划。抓好镇村联编和驻村规划师试点。二是研究完善相关实施管理细则。出台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细则。研究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逐步实现规划管控全覆盖。三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抓好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完善运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规范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

的指引和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升“阳光规划”系统功能。

**3. 有序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一是有序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格局。编好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做好与省级规划的衔接。制定“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分解落实年度修复任务。二是加快推进重大修复工程建设。强化部门联动，按时完成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莆田、泉州、福州等三个“蓝色海湾”项目验收工作。扎实推进 2023 年度中央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协同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稳步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积极开展“和美海岛”创建工作。三是推动修复治理规范化和制度化。组织实施一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示范项目。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组织对过期未注销矿山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分类处置。探索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制度。四是持续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完成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深入实施新一轮战略找矿行动，力争新增一批急需资源储量。制定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办法。推行储量评审报告第三方抽查制度。修订新一轮基准矿价并报省政府同意公布。积极稳妥推进历史遗留矿山问题处置。

**4. 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要全面深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方面，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增违

挂钩”机制，按时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积极推进泉州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争取形成一批可推广试点经验。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和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全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矿产资源方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察和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绿色矿山遴选，抓好新罗、永春等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和攻关。海洋资源方面，加快推进历史围填海处置，实现 10 个片区（7.6 万亩）全部备案。开展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试点工作。

**（四）突出执法监管，切实守好全省绿水青山。**充分应用科技手段管实管到位，切实加强执法监管、守住底线。

1.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核实整改工作。落实市、县、乡、村四级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机制。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持续利用“天地网”动态执法开展专项监测，对发现的顶风新增问题 2 个月内“动态清零”，问题严重地区要倒查监管责任。按时完成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突出问题，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追究刑责。落实“三书一函”整改工作要求，确保真整改、真落实，防止“纸面整改”。深入推进部卫片和“天地网”动态执法。持续抓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对



确认违法用地问题 2 个月内坚决整改到位。协同推进“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对卫片监测发现违法问题较多的乡镇，县（市、区）要倒查巡查责任。持续推进到期临时用地复垦清理工作。

**2. 强化重点问题督办。**一是开展省级督察。制定督察方案和工作制度，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首批对 2022 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前 10 名的县市开展督察，形成督察意见并督促整改。二是实施销号管理。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挖田造湖造景、工业园区违法推填土、二次违法问题以及违法占用耕地 10 亩以上的重点图斑等，实行清单管理，查处整改一宗、销号一宗。三是从严办理重大案件。对重大典型问题，由省级直接查办或挂牌督办，坚持既查事又查人，涉嫌违纪违法的坚决移送查处，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切实提高执法威慑力。

**3. 推动形成闭环管理。**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土地卫片执法“闭环”机制的意见》，对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复核、确认、查处整改、审核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预警约谈办法，着力推动执法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强化部门合力。继续将“天地网”动态执法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共享给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推动查处整改。三是落实落细责任。建立定期通报和重点督导制度，定期向设区市政府通报违法情况和整改进度。召开全省执法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执法工作形势

和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五）突出守正创新，不断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要围绕自然资源管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稳妥有序、先行先试，点滴精进、积沙成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

**1. 有序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改革试点。**精准掌握国家改革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泉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编制、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处置、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改革、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土地储备制度改革等 10 项改革试点任务，按要求及时报送试点成果。

**2.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持续推动规划、地质灾害、测绘等证照分离改革，做好自然资源领域“减证便民”工作。推行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审批标准化，形成自然资源部门《标准化目录事项清单》。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特殊环节，探索以压缩时限，优化办理方式，合并环节，取消环节等方式提高办理效率的具体做法。

**3.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认真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推进《土地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宣传和贯彻落实，统筹推进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测绘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完善自然资源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异常名录公示制度。部署开展第四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落实自然资源领域信访首办责任制，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好转。

**（六）突出人民至上，持续优化便民惠民措施。**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补短板、排隐患，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1. 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灾害何时发生”“采取什么防治措施”等关键问题，落实“四个精准”：一是“精准摸排”。总结推广德化、明溪等两个县高陡边坡全面调查试点，年底前实现全省高陡边坡排查全覆盖。加快制定高陡边坡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逐点自动化计算风险等级，并实施分类管控。继续抓好并完成17个县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二是“精准预警”。选取29个县（市、区）新增800处普适型和200处适用型监测预警实验点，累计建成2600多处，实现全省61个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全覆盖，在汛期来临之前完成并网运行。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运用，打通预警预报最后一公里，实现预警预报到村到户到人。三是“精准防治”。完成对全省1200多处威胁50人以上的地灾点核查，并逐点制

定隐患消除措施。统筹国家、省市各级资金，开展“重大地质灾害整治五年行动”。市县负责小型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出台《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地灾治理项目管理。四是“精准搬迁”。针对地灾避险搬迁重建点选址，要开展简易评估，避免从一个地灾点搬入另一个地灾点。对建设项目选址，要将建设项目红线范围与地灾隐患点四至范围进行比对，红线范围内存在地灾隐患点的，要充分论证；对于泥石流沟口等危害性较大的危险区域，原则上选址时应避开。

2. 持续优化不动产统一登记。一是深化窗口作风建设。推进我省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通过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热难点”问题。二是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拓宽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范围，增加联办事项，实现“一端出口”，提高出件效率。推进“带押过户”等创新举措。加快福建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升级拓展。三是做好营商环境财产登记考核评价。落实营商环境财产登记考核评价9项指标。开展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四是有序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实行通报制度，加快处理剩余涉及3800多户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3. 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优化测绘基准，推进基准站和数据中心北斗化改造。统筹遥感影像获取，加大基础地理

信息更新，全面推进实景三维福建建设。加强“天地图·福建”应用。推进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北斗卫星导航和卫星遥感技术集聚发展。落实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制度，建立全省测绘成果目录，提高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水平。推进地理信息分类分级应用。更有效发挥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等专业技术支撑作用。

**4.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继续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对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要求。继续抓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整治成效，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好安全生产速报制度。二是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无证开采、矿山越界开采、“洗洞”盗采金矿等各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现象。完善落实有奖举报制度，探索建立铁塔视频发现反馈核查机制，继续落实关停矿山每天打卡巡查工作制。三是完善安全生产月报制度，按季度组织专项督查或“回头看”检查，压实责任、督促整改。把地灾、矿山等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实行用地用矿用海“一票否决”制度。四是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属地责任，推动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测量标志保护等工作下沉市县。

### **（七）突出能力提升，全面提升系统履职能力水平**

**1. 加强业务培训。**一是联合开展培训。与省委组织部合办耕地保护为主题的培训班，提升市、县党政领导耕地保护

意识和能力。二是组织重点业务培训。围绕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海域海岛等业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补齐业务短板。开展自然资源法规培训班，重点针对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判实务进行解读。三是丰富培训方式。采取巡回服务、以会代训、点对点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实现省、市、县经办人员全覆盖。各地要坚持缺什么、训什么原则，有计划、分步骤的组织培训，不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2. 坚持数字赋能。**一是坚持数字思维，加强数据运用，构建集“理、定、聚、治、用”一体的数据治理体系，收集整理相关部门数据，摸清数据家底，梳理数据资源清单，形成数据资源目录。二是加快建成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和一体化信息平台，完成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系统、审批监管系统等建设，强化信息汇聚更新，实现信息化框架从“1+N”向“一体化”突破、数据基底从“二维”向“三维”突破、监测预警从“静态”向“动态”突破。三是更好发挥辅助决策系统作用，不断优化监测和评价指标，完善定期评估报告、重要工作通报制度，营造更加浓郁的“比、学、赶、超”氛围。

**3. 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是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地灾防治重点实验室、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卫星中心等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建设和有序运行。二是持续深化厅校合作。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厅校框架协议年度项目落地落实，制定厅

《高校科研合作课题管理办法》。三是持续推进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发展。加大推进科研课题和标准化研究的省级立项，扩大自然资源各类标准和数据体系试点建设成果全省推广应用，逐步完善我省自然资源标准体系。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9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02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5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1.65
九、其他收入	425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4.97
十、上年结转结余	5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48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62.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4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54365.82</b>	<b>支出合计</b>	<b>54365.82</b>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54365.82	49294.15		35.02		250				4259.65	52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281.65	3730.51								551.14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4281.65	3730.51								55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	9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22	154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68	1019.9								39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35	243.99								157.3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784.97	575.68								209.29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784.97	575.68								20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37	361.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6	214.31								209.29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45487.8	41863.13				250				2847.67	527
<b>22001</b>	<b>自然资源事务</b>	45406.55	41781.88				250				2847.67	527
2200101	行政运行	5744.46	5729.46									1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4	143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20.35	2320.3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1.07	1311.07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31	93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10.9	810.9									2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284.8	7284.8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00	7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348.97	2348.97									
2200150	事业运行	13309.13	10832.46								2456.67	2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012.47	8079.47				250				391	292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5	81.2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5	8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38	1610.83								65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2.38	1610.83								65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58	1389.26								555.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8	221.57								96.2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4	151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14	151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14	1514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54365.82	26481.09	27884.73	0	0	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281.65	4281.65		0	0	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4281.65	4281.6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	926.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22	1540.2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68	1413.6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1.35	401.35		0	0	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784.97	784.97		0	0	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784.97	784.9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37	361.37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6	423.6		0	0	0
<b>220</b>	<b>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45487.8	19152.09	26335.71	0	0	0
<b>22001</b>	<b>自然资源事务</b>	45406.55	19152.09	26254.46	0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5744.46	5544.46	200	0	0	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4		1433.4	0	0	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20.35		2320.35	0	0	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1.07		1311.07	0	0	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31		931	0	0	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10.9		1010.9	0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284.8		7284.8	0	0	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00		700	0	0	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348.97		2348.97	0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309.13	13216.63	92.5	0	0	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012.47	391	8621.47	0	0	0
<b>22099</b>	<b>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b>	81.25		81.25	0	0	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5		81.25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2262.38	2262.38		0	0	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2262.38	2262.3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58	1944.5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7.8	317.8		0	0	0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35.02		35.02	0	0	0
<b>22399</b>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35.02		35.02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0	0	0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1514		1514	0	0	0
<b>22406</b>	<b>自然灾害防治</b>	1514		1514	0	0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14		1514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9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5.02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863.1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0.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4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9329.17	支出合计	49329.1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294.15	22186.44	2710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0.51	373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0.51	373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	9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22	154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9	10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99	24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68	57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68	57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37	361.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31	214.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863.13	16269.42	25593.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1781.88	16269.42	25512.46
2200101	行政运行	5729.46	5529.46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4		143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20.35		2320.3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1.07		1311.07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31		93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10.9		810.9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284.8		7284.8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00		7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348.97		2348.9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832.46	10739.96	92.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79.47		8079.4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5		81.2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5		8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0.83	161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83	161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26	138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7	221.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4		151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14		151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514		1514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2		35.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35.02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9294.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4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5.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5.57
310	资本性支出	3991.18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186.4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8092.23
30101	基本工资	3503.28
30102	津贴补贴	1377.62
30103	奖金	2106.9
30107	绩效工资	284.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9.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9.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6.9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68.64
30201	办公费	104.66
30202	印刷费	3
30203	咨询费	6
30204	手续费	0.3
30205	水费	12.47
30206	电费	77.99
30207	邮电费	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5
30211	差旅费	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30213	维修（护）费	34
30214	租赁费	52
30215	会议费	8.5
30216	培训费	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73
30226	劳务费	27.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1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415.07

30301	离休费	132.06
30302	退休费	6.56
30305	生活补助	22.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3.8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0.5</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2.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2、公务接待费	82.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5.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9.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整治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闽委[2017]27号）：“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资金，优先重点支持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工作。省级土地整治补助资金根据土地整治各项建设任务情况及耕地质量建设要求，分解下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明确：2023 年全省完成补充耕地 4.5 万亩，其中补充水田 2.25 万亩；旱地改水田 1.15 万亩	2023 年全省完成补充耕地 4.5 万亩，其中补充水田 2.25 万亩；旱地改水田 1.15 万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62098.7	62098.7			资金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储备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6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9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法，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分配与各地储备项目挂钩，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总面积（含提质改造面积）、预算总投资等因素，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分批下达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专项资金将用于支持对全省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主要包括重点流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2023 年度计划安排 1.065 亿元用于支持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其余资金用于支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和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通过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进一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平，提高海洋生态系统功能。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2000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9号）。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照治理面积、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60%、10%；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修复面积、修复岸线长度、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30%、30%、10%，并根据财力情况、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调整。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3	开展35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40个排危除险工程包、200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工作。	消除更多地质灾害隐患，提升实施区地质环境安全状况，解除更多受威胁群众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4030	14030.0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9号）。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省本级支出采用工作任务方式安排下达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项目储备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资金使用绩效、上一年度防灾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50%、30%、10%、10%，同时考虑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汛期地灾防治工作形势等对测算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建设200处适用型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等工作	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与预警预报能力	省本级支出	1000	1000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地质勘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号）	3	<p>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全省性、跨区域、海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以及地质找矿、地质科研、地质成果汇总集成、地质工作监理和省委省政府确定事项等方面支出的专项资金。</p> <p>阶段实施计划：2021-2023年每年预算4800万元专项经费开展地质工作：</p> <p>一、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部署开展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工作，计划每年新开3-6个区调项目，以进一步提高我省基础地质矿产调查程度。</p> <p>二、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开展海洋（陆海统筹）地质调查，力争在三年内实现我省海岸带1:10万综合地质调查全覆盖，为蓝色经济发展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地质支撑。</p> <p>三、根据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部署开展战略性和重要的矿产资源的矿区（点）地质勘查（地质找矿）工作，提升资源保障能力。</p> <p>四、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部署其他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以及科研项目等地质工作，力求解决关键地质问题，有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p>	<p>为福建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和基础地质支撑，充分发挥地质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先行性作用。</p> <p>2023年通过实施一批地质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基础地质调查程度及矿产资源保障能力。</p>	省本级支出	4800	4800.00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67号），专项资金原则上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年度预算安排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定项目。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执行。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自然资源部门收入预算为54365.82万元，比上年增加2691.3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福建省海域海岛中心，承担我省管控围填海、自然岸线监测、违法监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等技术性支撑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安排；二是保障厅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等重点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294.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35.02万元、事业收入250万元、其他收入4259.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2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4365.82万元，比上年增加2691.3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福建省海域海岛中心，承担我省管控围填海、自然岸线监测、违法监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等技术性支撑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安排支出；二是保障厅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等重点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6481.09万元、项目支出27884.7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294.15万元，比上年增加5379.95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成立福建省海域海岛中心，承担我省管控围填海、自然岸线监测、

违法监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等技术性支撑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安排支出；二是保障厅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等重点工作，增加财政预算安排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同时合理保障了信息化建设、矿产资源日常监督、海域海岛（含无居民岛）资源管理及监视监测调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2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2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1.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4.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00101-行政运行 5729.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320.3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11.07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调查与评价、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31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10.9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7284.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348.97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2200150-事业运行 10832.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79.4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宣传、“天地网”动态监测等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地籍房屋调查等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89.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221.5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1514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通知精神,我厅 2023 年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2 万元,主要用于八闽文化专题地图集和《海峡资源报》编辑出版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186.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5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7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门预算省财政未批复我厅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年度批复我厅 55 万元。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鼓励出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务活动提倡采用线上方式开展，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7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拟报废更新车辆 3 部，比上年少更新车辆 2 部。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0854.19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585.71	
	财政拨款：		22458.71	
	其他资金：		127.00	
年度目标	认真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入开展“持续提升年”活动，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服务、监管、支撑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10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地质调查项目新开监理项目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
			1:5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日报版面	≥5次
			海洋日宣传场次	≥1场
			外业抽查项目比例	≥100%
			进出平衡县级方案检查	≥100%
			部署产地资源及保护现状调查面积	≥150 平方千米
			建立海洋生态修复数据库	≥1 个
			对有效矿山进行抽查	≥30 个
			海域海岛监管个数	≥40 个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800 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12 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省级实地核查	≥120 个
储量报告评审			≥81 个	
园林草分等工作成果完成数量	=84 份			
南街及环城道路白改黑	≥906 米			



	质量指标	和美海岛创建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	$\geq 6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完成合格率	$\geq 100\%$	
		园林草分等工作成果合格率	$\geq 100\%$	
		和美海岛提交成果通过率	$\geq 90\%$	
		地勘工作被监理项目成果报告合格率	$\geq 80\%$	
		整改通过省级监测的补充耕地项目数	$\geq 90\%$	
	时效指标	实施监督管理时效	$\geq 100\%$	
		地勘工作监理季报及年度报告提交的及时性	$\geq 90\%$	
		园林草分等工作成果按时完成率	$= 100\%$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重要化石产地	$\geq 50\%$
			园林草地分等成果在园林草地定级估价等相关工作中的应用程度	$\geq 80\%$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保护的产地个数	$\geq 5$ 个
			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geq 1$ 份
生态效益指标		用海项目生态措施达标百分比	$\geq 90\%$	
		生态环境提升	$\geq 7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调查项目监理满意度	$\geq 90\%$	
		帮扶对象满意率	$\geq 100\%$	
备注				

##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闽委〔2017〕27号）、省政府同意设立专项资金批复（收文编号 2021S2699）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闽委〔2017〕27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2098.70		
	财政拨款		62098.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月补充耕地面积（万亩）		≥100%
			11月补充水田面积（万亩）		≥100%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9月补充耕地面积		≥60%
			半年补充水田面积		≥30%
			9月补充水田面积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耕地保护意识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80%
备注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政府同意设立专项资金批复(收文编号 2021S2699)《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省生态修复任务艰巨、资金缺口较大。根据调查结果,全省仍有 18 万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待治理,部分历史遗留露采矿山生态问题严重,需采用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我省沿海地区也存在海洋生态空间被侵占、生境碎片化、湿地减少、岸线侵蚀淤积、防护林退化等问题,需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以上修复工程仅靠市县财政难以保障顺利实施,需要省级予以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进一步改善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2023 年度计划完成海域修复 300 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2000 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开展废弃矿山治理的数量	≥20 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数量	≥2 个
			海域修复面积	≥300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2000 亩
生态环境提升率			≥8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				

##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省政府同意设立专项资金批复（收文编号 2021S2699）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30.00	
	财政拨款		150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 35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40 个排危除险工程包, 200 户地灾避险搬迁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80%
			数量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合治理合同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数	≥200 处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90%
			时效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场施工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理验收率	≥100%
			地灾防治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3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80%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上线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geq 80\%$
备注				

## 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号)</p> <p>《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p> <p>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福建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地质调查支撑服务福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战略协议》</p> <p>省政府同意设立专项资金批复(收文编号2021S2699)</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预算经费作为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及地质找矿项目,是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我省稳定、优秀的地勘队伍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合理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依托监理单位、专家组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与检查,确保了勘查基金有效投入,保障了项目工作进度与质量。</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00.00	
	财政拨款		4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部署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地质调查等地质工作项目8个以上,其中1:5万区域地质调查2600平方千米、1:5万矿产地质调查900平方千米。通过开展地质调查项目,以进一步提高我省基础地质研究程度、摸清我省基础地质特征和资源家底等,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技术支撑。</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5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	≥4000平方千米
			样品采集件	≥1000件
矿(化)点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管理程度	≥85%
		时效指标	样品采集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技术支撑程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做好生态保护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协管员队伍的通知》（闽政文〔2005〕57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六大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村级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协管员队伍的通知》（闽政文〔2005〕57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六大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21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98.78	
	财政拨款		1998.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持续加强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和环保职能的管理，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协管员津贴控制数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800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12次
			业务培训场次	≥50场
			法律法规宣传场次	≥500场
		质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巡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起数	≥100起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备注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2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2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3 年，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89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 15 处，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21 个，治理边坡 8 公顷，恢复植被 277 公顷，改造提升植被 252 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324 公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33 万元/公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89 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15 个
			治理边坡面积	≥8 公顷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21 个
			恢复植被面积	≥277 公顷
			改造提升植被面积	≥252 公顷
			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324 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5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8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度增加值	≥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省政府同意设立专项资金批复（收文编号 2021S2699）”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68.00		
	财政拨款	44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是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15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要求于 2023 年 4 月底前签订工程治理项目合同，2023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底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15 个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15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备注				

## 2. 有关情况说明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62098.70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62098.70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000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2000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5030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000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4030万元；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4800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4800万元；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1998.78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998.78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468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514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3954万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0000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0000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省自然资源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1.87万元，比上年增加107.78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2023年较2022年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省自然资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44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6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78.25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部门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8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